

中诚信国际关于延迟披露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发控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1 月发行“11 海控债”，于 2013 年 1 月发行“13 海控债”/“13 海发控”，于 2014 年 5 月发行“14 海控债 01”/“14 海控 01”以及于 2014 年 12 月发行“14 海控债 02”/“14 海控 02”，以上债券均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进行相关评级工作。

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，中诚信国际需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海南发控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但海南发控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发布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公告称：“由于公司尚未完成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，为此，公司将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，并承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”，故中诚信国际需相应延期披露海南发控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在此期间，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海南发控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展及生产经营状况，并在收到公司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出具海南发控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信用评级委员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